

公司代码：600961

公司简称：株冶集团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1,931,004.69 元，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利息支出减少未分配利润72,437,500.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2,986,842,205.94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2,977,348,701.25元。

鉴于公司2020年末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决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冶集团	600961	株冶火炬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株冶	600961	株冶集团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冶集团	600961	*ST株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湘军	李挥斥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
电话	0731-28392172	0731-28392172
电子信箱	zytorch@torchcn.com	zytorch@torchc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

1、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锌及其合金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可综合回收铅、铜、镉、银和铟等有色金属，生产加工成品或半成品外售，副产品硫酸直接外售。公司目前尚无原料基地，所有原料均需外购，公司根据生产能力和设备运行状况，结合市场需求制定生产经营计划，配置各种生产要素，保证产、供、销协同运转。

2、行业情况

锌产品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工业产品，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国内通过去产能、去杠杆等多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动大型企业、国有企业兼并重组和转型升级。锌行业受此影响，逐步向绿色、环保、循环经济等方向发展，粗放式冶炼产能受到限制，同时随着原料供应的逐步缓解，锌行业的利润由矿山端向冶炼端有所转移。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随着锌的消费进入了缓慢增长期，锌冶炼行业逐渐进入供大于求的发展阶段，导致新增冶炼项目增速放缓。国家政策逐渐向着锌冶炼产能区域化、集约化趋势发展，目前已限制年产 10 万吨以下的新建冶炼项目建设，小型冶炼企业的环保压力、成本压力逐步增加，行业集中度和行业发展质量有望进一步提升。从全球原料供需关系分析，2019 年开始进入供应宽松阶段，冶炼企业的盈利能力得到改善，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有所波动，2021 年原料供应相对宽松的趋势仍将延续。

2、公司行业地位

从国内锌冶炼企业分布来看，主要冶炼企业锌产量占全国比重在提高，排名前 10 位的锌冶炼企业产能占据国内总产量的 50%以上，产业集中度也逐步提升。株冶集团已形成 30 万吨锌冶炼产

能，38万吨锌基合金深加工产能，锌产品总产能68万吨位居全国首列，其中火炬牌锌合金的市场占有率遥遥领先，与宝钢、首钢、马钢等核心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行业内率先通过汽车行业的IATF16949体系认证，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产品在高端汽车板行业的领先地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5,613,540,365.75	6,977,669,896.30	-19.55	5,941,759,350.40
营业收入	14,765,455,127.46	11,191,965,772.14	31.93	13,008,429,31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861,212.38	77,439,844.92	105.14	-1,631,818,69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886,998.14	-54,501,064.54		-992,525,49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924,251.15	56,000,725.61	151.65	50,700,06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56,181.46	726,814,795.67	-52.04	682,082,69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1	1,500	-3.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1	1,500	-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22,576,847.41	3,857,260,222.48	3,947,385,150.61	3,538,232,90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08,932.70	52,309,947.42	72,980,314.25	-8,137,98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4,617.16	71,745,022.88	82,338,031.10	29,039,32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93,467.25	53,964,735.63	164,174,378.44	5,123,600.1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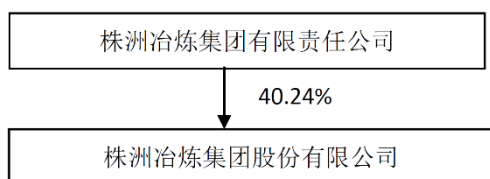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2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9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0	212,248,593	40.24	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 司	-1,471,800	14,355,222	2.72	0	无	0	国有法人
唐四霞	-117,900	8,512,385	1.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0	4,631,600	0.88	0	无	0	国有法人
曾仙英	155,990	3,291,700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伯楠	-288,400	2,885,297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文澄	0	2,854,622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春生	-69,600	2,588,216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恒	0	2,492,801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好武	-252,400	2,453,876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根据《股东协议》约定，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将作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按照株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行使。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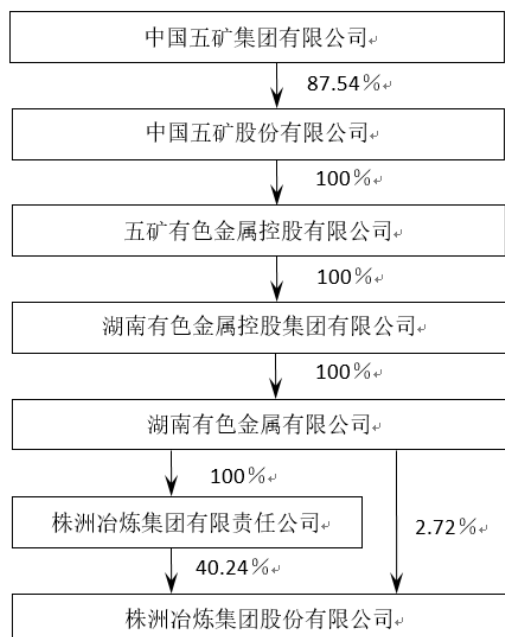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47.65 亿元，同比增长 31.93%，实现净利润 2.09 亿元，同比增长 120.6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1)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预收款项列示在“合同负债”	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合同负债金额 210,351,256.25 元;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27,345,663.31 元;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预收款项金额 237,696,919.56 元。
将“销售费用-运输费”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列示运输费 79,396,769.96 元。

(2)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预收款项列示在“合同负债”	调增资产负债表期初合同负债金额 229,436,828.27 元;调增资产负债表期初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29,826,787.68 元;调减资产负债表期初预收款项金额 259,263,615.95 元。
将“销售费用-运输费”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列示运输费 21,815,783.00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董事长：刘朗明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3月15日